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進寶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溫進寶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溫進寶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

01 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
02 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而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
03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不能因犯
04 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
05 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
06 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
07 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判意
08 旨參照）。是以，本件附表編號1至6部分縱已執行完畢，依
09 上開裁判意旨說明，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刑，仍屬適法，合
10 先敘明。

11 三、經查：

12 (一)受刑人溫進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書附表誤載之處，
13 業經更正如本件附表所示），業經本院先後判處附表所示之
14 刑（均得易科罰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分別確定在案，有
15 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為上開案件犯
16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並審核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其犯
17 罪行為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前，茲
18 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19 應予准許。

20 (二)又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
21 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
22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亦有明定。本院亦已函請受刑人於文
23 到5日內具狀就所詢關於定應執行刑事項表示意見，以周全
24 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屆期迄未回覆，有本院詢問意
25 見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查。爰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
26 限、各刑中最長期等情形，並考量附表編號1至6之罪，業已
27 定應執行拘役90日等節，兼衡受刑人犯罪之類型、情節、不
28 法與罪責程度，所犯均為施用竊盜案件，其罪質、犯罪手段
29 與侵害法益均相類，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本於罪責相
30 當之要求，爰在定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下，依法定其應執
31 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02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秋宜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吳玉蘭